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姚成旺	联系人	张大朋		
通讯地址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				
联系电话	1391781589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60 (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3.636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进入区域雨水管网, 就近排入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钢材	20	5	吨/年
2	切削液	180	30	千克/年
3	液压油	125	25	千克/年
4	润滑油	20	20	千克/年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切削液成分：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偏硅酸钠 1%、磷酸钠 0.2%水 30%；具备良好的冷却功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等特点。	不易燃，稳定	无毒
润滑油	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无异味；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饱和蒸气压：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燃烧性：无资料；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CNC 加工中心	/	9 台
2	水磨床	水箱规格:1.5*0.8*0.2m	1 台
3	水磨床	水箱规格:1.5*0.6*0.2m	1 台
4	摇臂钻	/	2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地址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主要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上海品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位于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的空置厂房建设“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56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挤出平模头 100 套，熔体过滤器 500 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太行审投备[2020]21号、备案号：2020-320585-36-03-505790），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挤出平模头 100 套、熔体过滤器 5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和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

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8950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1#厂房东侧，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

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4。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5.9	/	5.9	1600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16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二。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挤出平模头和熔体过滤器，行业类别为[C3311]和[C352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以合理处置，不对周围外在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7、“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1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厢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h。本项目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9、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产品规格	运行时间
1	挤出平模头	100 套/年	3m	7200小时/年
2	熔体过滤器	500 套/年	1.5m*0.3m	7200小时/年

10、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60m ²	主要用于挤出平模头和熔体过滤器生产加工
储运工程	仓库		暂存能力 10t	用于原辅料、半成品的存放
辅助工程	装配区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产品装配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3.636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后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供电		5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浏河
	噪声	设备噪声	80-85dB (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厂房中部，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厂房西侧，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固体废物	

(1) 给水

生产给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需要用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8t/a，则调配用水量为 3.6t/a。磨床生产用水循环使用，2 台磨床水箱共计 0.36t，水量损耗约为 10%，则磨床循环补充用水为 0.036t/a。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10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L×10 人×300d=3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5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1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隶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车间东侧为新农路，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太仓易尔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3，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本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质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1.8m左右；
-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m米厚；
-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1.9m，地耐力为100~120kPa；
- (4)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0.8m，地耐力为80~100kpa；
-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1.1km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4000余条，河道总长达4万余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浏河、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径、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本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浏河。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位于江苏省东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北纬 31°20′~31°45′、东经 120°58′~121°20′。东濒长江，与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万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增长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2016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5.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76 亿元，下降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583.87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534.50 亿元，增长 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62523 元，增长 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46.3%，2016 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税收占比为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全市拥有小学 38 所（其中民办小学 8 所），普通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8 个，老年大学 1 所。全市在校学生 8.97 万人，其中公办学校 7.92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为 100%。全市中小学拥有教职员工 5790 人，其中公办学校 5081 人。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5%。全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7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35.2%。新增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66 家、高新技术产品 174 个。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 2 个。新增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3 人、省“双创”人才 10 人。落实“苏科贷”等资金 1.3 亿元。全年共申请专利 82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4792 件；共授权专利 363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2 件。2016 年年末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40.35 件。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47 所，其中三级综合性医院 1 所，中医医院 1 所，精神病防治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5 所，乡镇卫生院 17 家，血站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急救中心 1 所，疾控中心 1 所，诊所、医务室 70 所，卫生培训与健康促进中心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医学会 1 所，计划生育指导站 1 个。年末卫生

机构拥有床位 3853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4475 人。家庭医生累计签约 8.6 万户。荣获世界卫生组织健康城市最佳实践奖。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于太仓城市化与工业化需求，在原南郊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园具有协调南郊新城、老城建设及昆山市发展关系，促进城区和产 业区相辅相成发展的作用。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位于太仓市中心城区的西南部，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总面积约 8.22 平方公里。

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发展要求、长远建设目标来考虑，园区以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以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构建以工业共生和物质循环为特征的生态工业经济体系。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作为接轨上海、衔接昆山的重要节点，是太仓构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平台，充满活力、绿色、低碳的现代化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的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南郊新城给水加压站泵房。规划沿横二路敷设一条管径为 DN600 给水管，从纬一路引水至本区域。给水引至本区域后，沿主要道路横二路、纵二路、横五路分别敷设管径为 DN300-600、DN500-600、DN200-500 给水干管，同时在其他道路上敷设有 DN150-DN300 的给水支管，使整个给水系统呈网状布置。目前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天，可以满足园区的用水需要。

②排水工程规划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新浏河、吴塘河及其支流；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由排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

③环境卫生规划

各区内均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采用中型封闭式集装箱中转站，由小型机动车直接从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房运至中转站，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处理场处

理。垃圾中转站设置以街道为单位，通常按人口 2.0-2.5 万人设置一座。垃圾收集与转运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管理，有毒有害固体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集中处置。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μg/m³、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 平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8	3.4	0.62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7	0.42	0.4	0.13

监测结果表明：浏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昼夜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监测值	达标状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昼间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	54.2	达标
	南厂界		53.7	达标
	西厂界		53.4	达标
	北厂界		54.9	达标
	标准限值		60	/
2020 年 4 月 23 日夜間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标准	46.8	达标
	南厂界		47.2	达标
	西厂界		47.5	达标

	北厂界		47.1	达标
	标准限值		50	/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目前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水收纳水体为浏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1#厂房东侧，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太仓盛园小区	东南	220	约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云澜天境花园 （建设中）	南	200	约1225户	
地表水环境	新浏河	北	16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吴练塘	南	1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水韵苑	北	220	约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云澜天境花园 （建设中）	南	200	约1225户	
生态环境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600	5.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吴练塘	南	110	小型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体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总氮 (以 N 计)		≤1.5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运营期:

1、废气

根据后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 I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5（8）*	
3	总氮	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月1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 (2)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92	0.0768	0.012
	SS	0.048	0.0144	0.0336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12
	总氮	0.0096	0.0024	0.0072	0.0036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012
固废	一般废物	1.5	1.5	0	0
	危险废物	0.195	0.195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考核量。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量，单位 t/a：
废水量 240/240，COD 0.0768/0.012，SS 0.0336/0.0024，氨氮 0.006/0.0012，总氮 0.0072/0.0036，总磷 0.0012/0.00012。生活污水量在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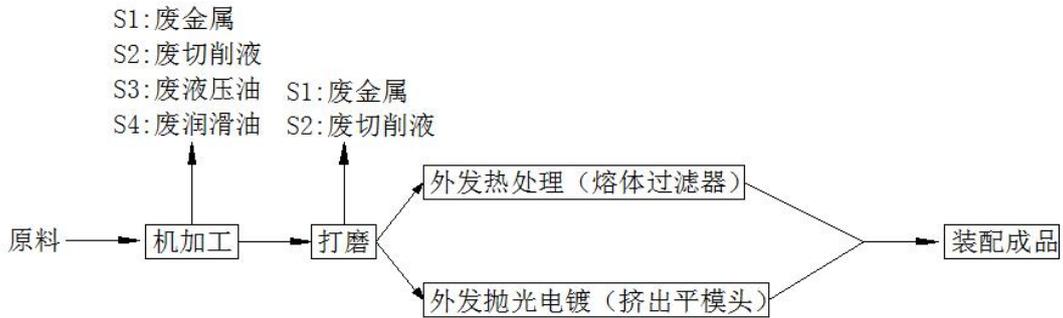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本项目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仅外发处理的工艺不同。

1、机加工：根据订单需要，将钢材通过 CNC 加工中心、摇臂钻等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S2 废切削液、S3 废液压油、S4 废润滑油和 N 噪声。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由于切削液中各组分沸点较高，常温下不易挥发，并且机加工设备运作时的温度未达到切削液的挥发温度，因此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在运作时切削液基本不会挥发，此工序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2、打磨：通过磨床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表面进行水磨加工，提高表面光洁度。水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不会产生打磨粉尘。这过程会产生 S2 废切削液、S1 废金属和噪声 N。

3、热处理/抛光电镀：对打磨后的工件外发进行热处理或抛光电镀。

4、装配成品：对外发热处理或抛光电镀的零件进行装配组装成成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装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的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设备的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 S5 含油抹布，员工生活会产生 S6 生活垃圾。

表 5-1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机加工、打磨	废金属	间断	外卖处置
	S2	机加工、打磨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机加工	废液压油	间断	
	S4	机加工	废润滑油	间断	
	S5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间断	环卫清运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1) 给水

生产给水：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需要用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8t/a，则调配用水量为 3.6t/a。磨床生产用水循环使用，2 台磨床水箱共计 0.36t，水量损耗约为 10%，则磨床循环补充用水为 0.036t/a。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10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L×10 人×300d=30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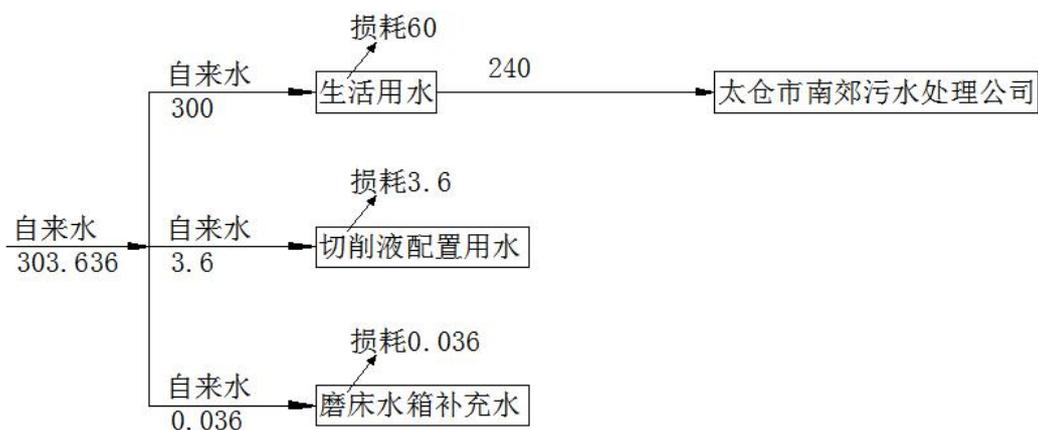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噪声源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CNC 加工中心	9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2	摇臂钻	2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3	水磨床	2 台	80	减振底座、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产生量为 1.5t/a，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8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5t/a，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机加工、打磨	固体	金属	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打磨	液体	切削液	0.1	√	
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液体	液压油	0.08	√	
4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体	润滑油	0.01	√	
5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体	废抹布	0.005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废纸等	3	√	

由上表 5-3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4，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5-5。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机加工、打磨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5	外卖处理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打磨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08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1	理
5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5	环卫 清运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	3	

表 5-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打磨	液态	切削液	3 个月	T	密闭桶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机加工	液态	液压油	3 个月	T/I	密闭桶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机加工	液态	润滑油	3 个月	T/I	密闭桶装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3 个月	T/In	厂区垃圾桶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 染物	污染物名称		240					接管南郊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				
	生活污水	COD							400	0.096	320	0.0768
		SS							200	0.048	140	0.0336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总磷							5	0.0012	5	0.0012
总氮		40	0.0096	30	0.0072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机加工、打磨	废金属	1.5t/a			外卖处理						
	机加工、打磨	废切削液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废液压油	0.08t/a									
	机加工	废润滑油	0.01t/a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0.005t/a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噪声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环境污染主要是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代替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建设项目厂界）车间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t/a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7-2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2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7-3。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	/	0.024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20	0.000256	0.0768
2		SS	140	0.000112	0.0336
3		氨氮	25	0.00002	0.006
4		总氮	30	0.000024	0.0072
5		总磷	5	0.000004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68
	SS	0.0336
	氨氮	0.006
	总氮	0.0072
	总磷	0.001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7-7。

表 7-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玻璃电 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铬酸 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水杨酸 分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蒸馏- 滴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 3 个	2 次/年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6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科教新城东北侧，负责收集处置南郊新城和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污水。2006 年 8 月 22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以太环计[2006]181 号文批复了南郊新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规模为 2 万吨/天，实际建设规模 2 万吨/天，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号通过阶段性验收（太环建验[2015]324 号），根据验收意见污水厂暂时验收规模为 1 万吨/天，待实际收水能力接近 2 万吨/天再进行后续验收申请。

目前运营状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一级排放标准。目前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正常，其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7-8。

表 7-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BOD ₅	COD	SS	TP	氨氮
进水	6-9	300	500	400	8	35
出水	6-9	≤10	≤50	≤10	≤0.5	≤5 (8)

处理效率 (%)	/	≥97	≥90	≥97.5	≥93.75	≥85
----------	---	-----	-----	-------	--------	-----

②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2）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监测因子	（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和员工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金属收集后外卖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7-10。

表 7-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机加工、打磨	固体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1.5	外卖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打磨	液体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体	液压油		T/I	HW08	900-218-08	0.08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体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1	
5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体	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体	废纸等		/	/	/	3	环卫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车间中部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8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为4m²，存储期3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

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油桶和废判色液。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900-006-09	车间西侧	4 m ²	桶装，密封	1.5t	3个月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900-218-08	车间西侧	4 m ²	桶装，密封	1.5t	3个月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900-217-08	车间西侧	4 m ²	桶装，密封	1.5t	3个月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A)；

（2）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7-12，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降噪叠加后噪声值 dB(A)	与各厂界外 1m 之间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CNC 加工中心	64.54	15	15	11	11	41.01	41.01	43.71	43.71
磨床	58.01	15	15	11	11	34.49	34.49	37.18	37.18
摇臂钻	58.01	15	15	11	11	34.49	34.49	37.18	37.18
叠加贡献值						42.6	42.6	45.3	45.3

表 7-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2.6	45.3	42.6	45.3
	噪声背景值	54.2	53.7	53.4	54.9
	预测值	54.5	54.3	53.8	55.4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夜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2.6	45.3	42.6	45.3
	噪声背景值	46.8	47.2	47.5	47.1
	预测值	48.2	49.4	48.7	49.3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 7-12、表 7-13 预测结果，叠加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7-14。

表 7-14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切削液	仓库	0.03
2	液压油		0.025
3	润滑油		0.02
4	废切削液	危废仓库	0.05
5	废液压油		0.04
6	废润滑油		0.005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15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切削液	/	0.03	2500	0.000012
液压油	/	0.025	2500	0.00001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废切削液	/	0.05	2500	0.00002
废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废润滑油	/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68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6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城厢镇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 厂房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08231	纬度 31.42057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 0.03t、液压油 0.025t、润滑油 0.02t、废切削液 0.05t、废液压油 0.04t、废润滑油 0.005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p> <p>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p> <p>土壤和地下水：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金属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化学纤维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06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突发事件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

入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8。

表 7-18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2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2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和“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II 类建设项目，根据附录 E4,本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方位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92	0.0768	0.012
	SS	0.048	0.0144	0.0336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12

	总氮	0.0096	0.0024	0.0072	0.0036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012
固废	一般废物	1.5	1.5	0	0
	危险废物	0.195	0.195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生活废水排放量为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量。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1。

表 7-2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0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 (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8m 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2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4 m ²		5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申请总量；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10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机加工、打磨	废金属	外卖处置	有效处置
	机加工、打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环卫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地址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 1#厂房东侧,主要从事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上海品闪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位于城厢镇良辅路 63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56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挤出平模头 100 套,熔体过滤器 500 套,预计 2020 年 7 月建成。

1、产业政策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证(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8950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1#厂房东侧5#东,属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符合太仓市的环保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8-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63号1#厂房东侧，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16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16、42、73、39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位于太仓市城厢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下，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城厢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浏河水环境的无污染物量：COD 0.012t/a、SS0.0024t/a、氨氮 0.0012t/a、总氮 0.0036t/a、总磷 0.00012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浏河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 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或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

(2)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浏河。根据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河流浏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3)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以减震、隔声为主，距离衰减为辅，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存在风险主要为切削液、液压油和润滑油发生火灾。项目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够达到可接受程度。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 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240t/a、COD0.0768t/a、SS 0.0336t/a、氨氮 0.006t/a、总氮 0.0072t/a、总磷 0.0012t/a。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苏州斐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挤出平模头及熔体过滤器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咨询协议服务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发改委备案证
-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录七 公示说明
- 附录八 公示页
- 附录九 基础信息表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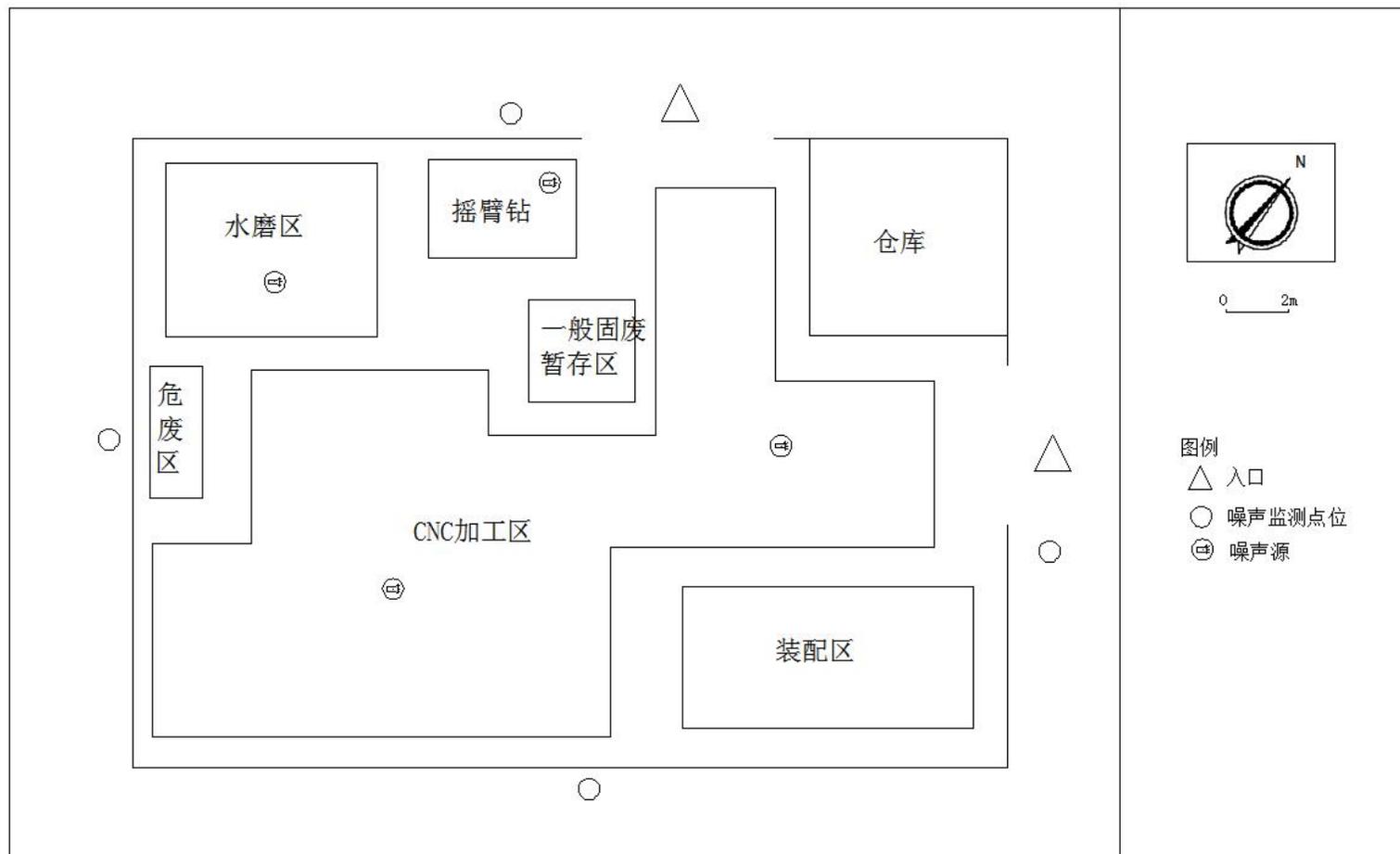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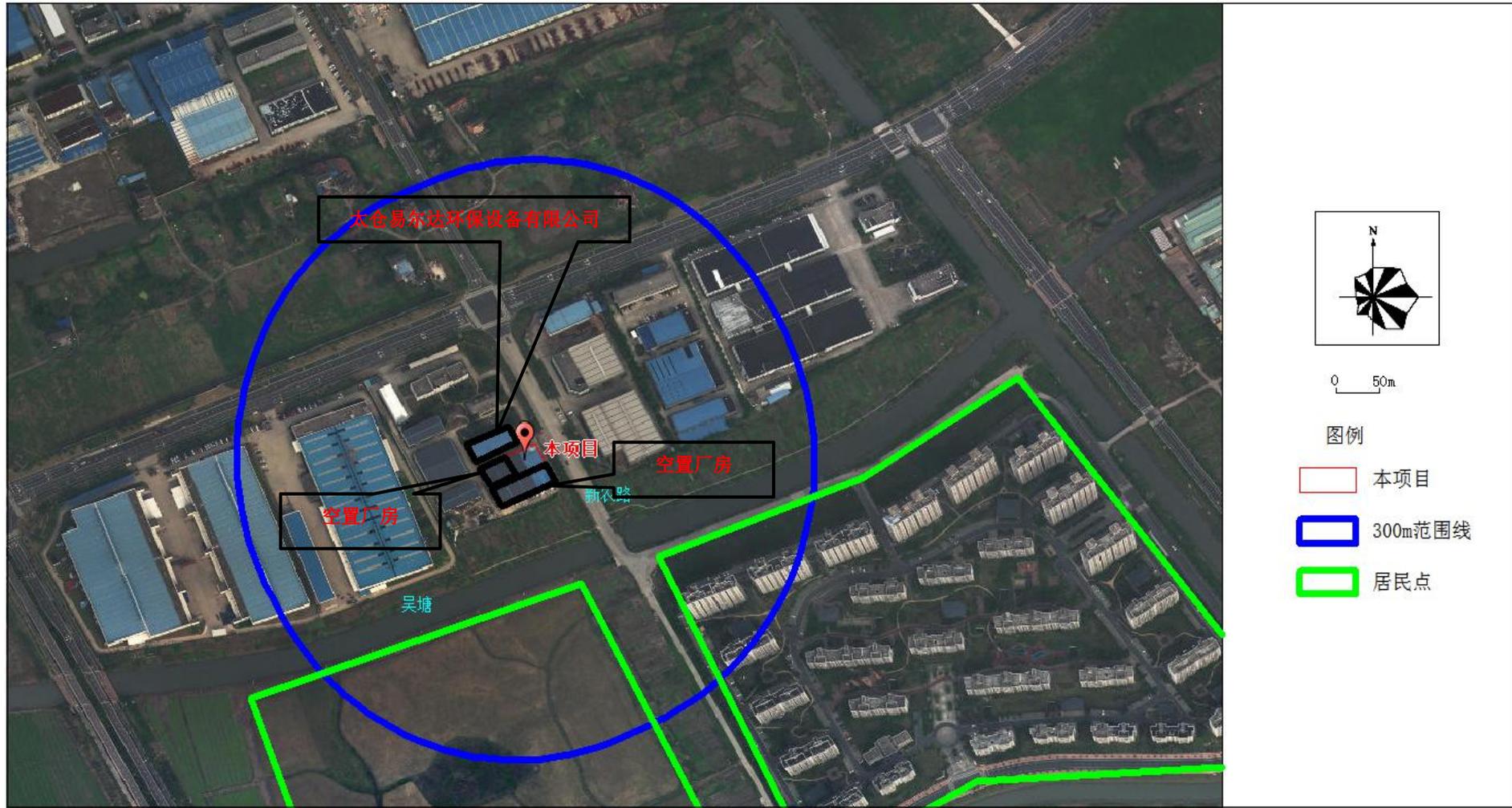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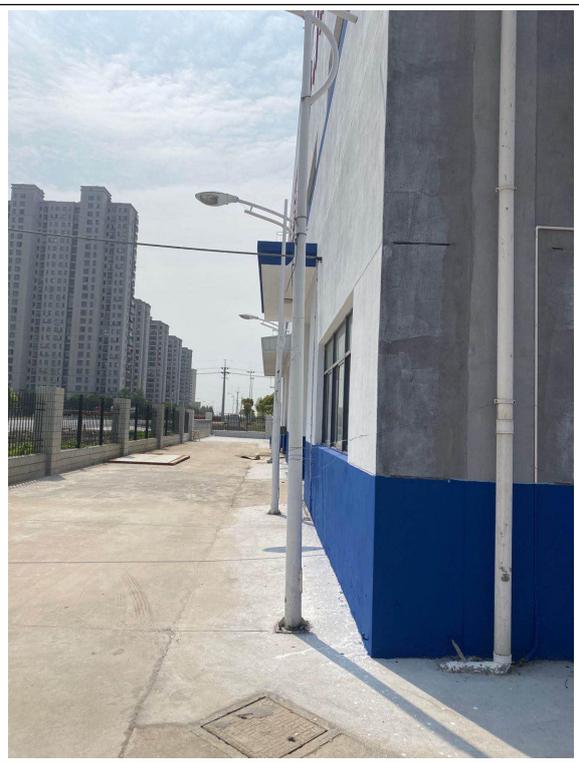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